

大工业区及麻雀坑片区水资源高效利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10-04-01-872976001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祖熙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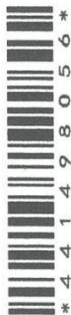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3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4
6、投标人信用情况	99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5 日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国涛		
企业资质	设计资质：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勘察资质：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股东情况	1 陈国涛；2 钟容光；3 林志文；4 郑先曹；5 黄圣源；6 郑小涛；7 梁谦；8 陈志坚；9 彭田生；10 陈晓；11 梁锦辉；12 郑肖梅；13 江月云		
注册人员情况	49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照
执
业
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涛

长期

围
范
指
经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
栋201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2年04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18752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法定代表人: 陈国涛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有效期: 至 2027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281848162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A0010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首页

企业名录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返回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国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东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国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东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龙少林	440223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875-AY005	--
47	林志文	110108196*****7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875-AY010	--
48	郑文烽	441501199*****7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875-S0001	--
49	邹蕴容	440126197*****23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1875-0004	--

共 49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一察厦河段勘察设计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设计业绩	39096.74	686.8137	2021年9月30日
2	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标段	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业绩	10169.00	358.0000	2023年9月20日
3	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勘察设计业绩	/	120.7868	2023年6月19日

01-533
2 招投中,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WDD12110720)于2021年08月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1年10月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龙少林	资质证号	2000101104834
中标值(百分比)	74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0.74计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其中(暂定): ①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②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0%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金额为4203700.00元。2、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出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费标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①专业调整系数: 0.8,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③附加调整系数: 改扩建1.1, 堤防0.85。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0.7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服务期7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 勘察配合服务期自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见光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丹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9-1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1-133
2018.8.14

工程名称: 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编填)

资质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方: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11/26

发 包 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方：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望牛墩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任务书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方要求

3.4 招标、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望牛墩镇堤防达标和碧道建设工程—寮厦河段全长约 7.15km，在河两岸，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本工程，共分三段，新联联围 XL7+500~XL8+800 共 1.30km，望联联围 WL0+600~WL6+900 共 6.3km，下合联围 XH1+000~XH6+600 共 5.6km。其中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对应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 2 级，次要建筑物 3 级，临时建筑物 4 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项目暂估总投资约为 39096.74 万元，其中暂估建安费约为 24158.4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总服务期 7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勘察成果的进度由承包方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2）工程设计服务期：70 个日历天；①初步设计阶段服务期（含概算编制、招标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送审稿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专家评审以及发包方审核后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形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批稿），并向发包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②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期：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批稿）正式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

（4）配合服务期：勘察设计配合服务期自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前期工作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若发包方要求对工程进行分标段（专

业) 出具成果文件, 则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务发包方对出具成果文件标段(专业) 的任务安排, 按上述服务期完成相应标段(专业) 成果文件的前期工作及配合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 8 套纸质资料和 1 套 CAD、一份 PDF 电子文件。如需增补, 承包方应及时提供, 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2) 初步设计提交份数为 12 套, 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2 套, 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 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 承包方应及时提供, 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 工程勘察: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图设计审批。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工程前期服务工作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6868137.00 元, 工程前期服务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费。其中: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3110738.00 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3757399.00 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 双方在相应阶段审批通过后, 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7.2.1 工程勘察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74) 计算, 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 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或发包方) 审定的结果为准, 其中(暂定): ①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②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

7.2.2 工程设计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74) 计算, 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或发包方)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进行分项加权收费, 并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或发包方) 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其中(暂定): ①专业调整系数: 0.8, ②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系数: 1.0, ③附加调整系数: 改扩建 1.1, 堤防 0.85, ④其他设计收费: 0.00。

注:

1、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施工图审查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方不再另行向承包方支付费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包方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 并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或发包方)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3、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计费方式以财政的计费方式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序号	占相应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工程勘察费			
1	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30%		提交正式勘察测量成果时, 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80%		勘察及施工图成果通过第三方审查合格并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勘察费结算并经财审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3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		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全部付清余款
工程设计费			
1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勘察及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完成施工单位招标、设计费结算并经财审、项目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开工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3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 否则, 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 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权责

9.1 发包方权责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与发包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2 发包方委托变更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9.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承包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应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

9.1.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 发包方只协助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9.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11 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2 承包方权责

9.2.1 勘察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发包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延后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方返还发包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费用,承包方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承包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承包方应足额补偿。

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 承包方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具备安全管理资质条件的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方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方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勘察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对于工程量变化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外,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在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承包方负

责，发包方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9)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1) 承包方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方相应责任。

1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于中标后 20 天内提供勘察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 勘察费。

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按本合同勘察费用总额的 100%。

14)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勘察变更费、增加的工程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时，除了要扣除多报的数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 100% 的处罚，且对被破坏、填埋的勘察孔处 5000 元/个违约金。

16)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在 5 天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每延迟一天处 5% 勘察费处罚; 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7) 因承包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承包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费用的 10%。

18)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 承包人提供的物探报告及测量成果必须与现状情况一致,如因物探成果及测量成果与现状情况不一致,处承包人 5000 元/处违约金,导致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包含地下管线造成损坏),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费用。

21)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办理工程各阶段行政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22) 勘察成果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3) 勘察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报告必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发包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4)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方和设计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25) 承包方必须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方办理各阶段工程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勘察报告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9.2.2 设计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当充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落实,以保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方要求。本工程为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额,且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不能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建安费;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建安费。如超过上述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需在 15 天内无条件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

2) 承包方在进行现场勘察或其他现场作业时,应向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现场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不符合要求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的,以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

漏或错误的，承包方应负责在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如承包方未按要求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的情况，对造成发包方后续施工中出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不足，发包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7)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9) 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发包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按本条 8) 款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 承包方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关于具体违约责任的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1)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议和参加竣工验收。

1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的评审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用等一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要求，根据发包方指令派常驻代表及专业工程师进驻项目施工现场配合项目的实施，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合同价款内，发包方仅提供食宿方便，不再另行支付。

1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处予 1 万元的违约金。全过程驻场人员离场需向发包方提交请假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每天处 1000 元罚款。全过程驻场人员应满足要求,如发包方认为驻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替换相关人员,承包方应在 5 天内完成人员替换,否则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

15)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须经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才能更换。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予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予 1 万元的违约金。

16)由于承包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含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设计质量或咨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咨询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1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1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9)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0)承包方应熟悉现场情况,如因施工图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导致设计变更,则每处变更处 5000 元违约金;如上述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的,还应每处变更处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金额的 2%违约金。

21)发包方要求参加的会议,承包方必须派相关负责人参会,如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次处 3000 元违约金。

22)施工阶段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后 10 天内提供完整的变更图纸;如情况紧急,发包方可另行约定出具变更图纸时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如承包方未能按上述时间提供变更图纸,每次处 10000 元违约金。

23)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将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投资金额,向承包方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列明具体委托承包方设计的内容,最终委托设计的内容以不超出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原则。

24)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所需的各项检查与验

收、各项施工资料与文件、各项会议等，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缺位，承包方需予以充分的配合。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按每次以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计算。

25)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等)、报建、概预算、最高限价审核等工作，须按发包方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26) 承包方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工作，如有二次不按时配合发包方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自第三次起，承包方承担总设计费用的 1%—5%/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方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7)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方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该负责人必须到场次数达到总数 60%以上，否则将按 3000 元/次脱岗对发包方处以违约金。

28) 如承包方初步设计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含)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将按 10000 元/次对承包方处予违约金。

29) 承包方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30) 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图必须驻场代表签名加盖设计公章后方可签发给施工单位，否则无效。

31)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承包方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承包方按发包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2)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的意见无条件修改投标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等。

33) 因承包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承包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34)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额，且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不能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建安费；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建安费。如超过上述对应的费用，承包方需在 15 天内无条件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

3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36)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协助发包人提供办理前期规划、用地等手续的资料)。

3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38)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协助发包人提供办理前期规划、用地等手续的资料)。

3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4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为联合体的,由各成员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并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设计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若特殊工作内容承包方选择分包的,必须经发包方批准后选择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分包单位开展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合格成果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成果报告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分包价款结算与支付:发包方将分包价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如因承包方不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方未及时解决纠纷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方得到的款项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承包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承包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天内无

条件办理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 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3.2 承包方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方书面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3.3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対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6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否则,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7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8 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经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和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承包方指定账户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向发包方要求补偿、赔偿或以其他方式追究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3.9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如仍未报送结算资料到发包方处进行结算,发包方可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方完成结算工作,发包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

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3.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3.11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 伍 份，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项目负责人：龙少林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峡口东莞大堤防汛管

理大厦 1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69-22612600

传真：0769-22611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78708051172286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标日期）所递交的 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勘察设计中标价：3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5194 号。

技术负责人：李峙松（姓名），职称证书证号：A390210098

勘察专业负责人：卢树填（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4892 号

测量专业人员：朱金海（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00101018045 号

水文专业人员：黄圣源（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0400101014444H 号

水工专业人员：刘晨晨（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298 号

造价专业人员：李冬霞（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1305 号

水土保持专业人员：毛超杰（姓名），职称证书证号：1900101064487

地质专业人员：于占新（姓名），职称证书证号：SLG-02050

履约地点：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商业街 69 号（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刘永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50-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证书登记：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合同编号：

发包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全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若发行审【2023】18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位于黑河支流热曲河，新建生态护岸17416米。新建堤防1084米及生态水系连通治理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5. 工程投资估算：10169.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治涝标准》（SL723-201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358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永红。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雅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若尔盖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发包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
(盖章)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商业街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
69号	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837-2298127

电 话：028-851469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028-85146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77870805117228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281848162N

签订地点：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07868 元或中标下浮比率: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
理站（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戴俊立 (签字)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理县朴头镇

证书登记：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合同编号：

发包人：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勘察设计师：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整。（¥1207868.00 元）。

4.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盖章) 勘察设计院: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戴俊吉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理县政务中心三楼 331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

江大道东城段 35 号 1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623100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电 话: 028-851469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028-85146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177870805117228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281848162N

签订地点: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标段	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10169	358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120.7868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标日期）所递交的 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勘察设计中标价：3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5194 号。

技术负责人：李峙松（姓名），职称证书证号：A390210098

勘察专业负责人：卢树填（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4892 号

测量专业人员：朱金海（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00101018045 号

水文专业人员：黄圣源（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0400101014444H 号

水工专业人员：刘晨晨（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298 号

造价专业人员：李冬霞（姓名），职称证书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1305 号

水土保持专业人员：毛超杰（姓名），职称证书证号：1900101064487

地质专业人员：于占新（姓名），职称证书证号：SLG-02050

履约地点：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商业街 69 号（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永红（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50-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证书登记：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合同编号：

发包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全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若发行审【2023】18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黑河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段护岸建设工程（二期）位于黑河支流热曲河，新建生态护岸17416米。新建堤防1084米及生态水系连通治理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巴西镇。
5. 工程投资估算：10169.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治涝标准》（SL723-201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2. 工程勘察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358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永红。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雅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若尔盖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发包人：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
(盖章)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商业街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
69号	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837-2298127

电 话：028-851469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028-85146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77870805117228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281848162N

签订地点：若尔盖县江河湖泊保护管理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07868 元或中标下浮比率: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
理站（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戴俊立 (签字)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理县朴头镇

证书登记：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合同编号：

发包人：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勘察设计师：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理县朴头镇梭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整。（¥1207868.00 元）。

4. 项目负责人：李雅静。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盖章) 勘察设计院: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戴俊吉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理县政务中心三楼 331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

江大道东城段 35 号 1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623100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电 话: 028-851469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028-85146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177870805117228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281848162N

签订地点: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博罗县石湾镇沙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	石湾镇水利所	三等奖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2	东莞市东城街道 107 国道(东城段)内涝整治工程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二等奖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 年 9 月
3	东莞生态园东坑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二等奖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 年 9 月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博罗县石湾镇沙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荣获2021~2022年度广东省
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设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王汉威 陈镜壕 梁锦辉

证书编号：2022GCC09SJ-R/3



博罗县石湾镇沙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8-140
06-2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镇水利所

承包人：惠州铭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20200107

合同协议书

博罗县石湾镇水利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博罗县石湾镇沙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根据招标结果，已接受 惠州铭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9780.88万元）。合同价包括以下两部分：

(1) 勘察设计合同价：334.25 万元（其中勘察费 34.90 万元，水利部分设计费 193.87 万元，园林绿化部分设计费 105.48 万元）。

(2) 建安工程合同价：9446.63 万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韦振良；勘察负责人：龙少林；设计负责人：魏正保。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标人：
博罗县石湾镇水利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承包人2：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44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电话：025-84405744
传真：025-84405744

承包人1：
惠州铭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施工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516127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3519955
电话：
传真：

承包人3：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峡口东莞大堤防汛楼
邮政编码：523000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账号：44001778708051172286
电话：0769-22611572
传真：0769-22611572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设计二等奖

为表彰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主要贡献人，
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东莞市东城街道 107 国道（东城段）内涝整治工程

设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1. 李雅静 2. 黄圣源 3. 母亚川 4. 彭田生 5. 李峙松 6. 何庆
7. 陈略捷 8. 林青

证书编号：202223SJB19-R/08



合同编号: SSIFCD12010050

东莞市东城街道 107 国道（东城段）内涝
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67
02-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即项目业主）

承包人: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成员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0611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31-40131281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北路2号

开户名称：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370 0203 92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31240Q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名称：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

街道 107 国道《东城段》内涝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 501 776 040 000 025 07



承包人(成员单位)：赣江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12



主管部门核备：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公章)

日 期：2020年6月8日

13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设计二等奖

为表彰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主要贡献人，
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东莞生态园东坑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设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1. 黄娇连 2. 陈志坚 3. 彭田生 4. 郑先曹 5. 郑永挺
6. 夏先文 7. 刘雅钊 8. 黄玉标

证书编号：202223SJB18-R/08



合同编号: 20160258-01GCGL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生态园东坑片区防洪排涝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生态园东坑片区西南部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

发 包 人: 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名称：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2016年6月15日

设计人名称：东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东莞市东城区峡口东莞大堤防汛管

理大厦1楼

邮政编码：523115

电 话：0769-22611572

传 真：0769-22611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7870805117228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2016年6月15日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李雅静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	勘察负责人	林志文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	专业技术人员 1	张有才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4	专业技术人员 2	郑小涛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
5	专业技术人员 3	王燕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注册执业证书
6	专业技术人员 4	殷焕韬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执业证书
7	专业技术人员 5	梁谦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供配电专业）注册执业证
8	专业技术人员 6	袁子艳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9	专业技术人员 7	朱金海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5194 号

李雅静 于 2015 年

11 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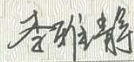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J 00008726
No.

	姓名: Full Name <u>李雅静</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2年02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水工结构</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07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u>2014076440762014449921000217</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4年09月07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雅静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04
	
NO. AS000147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雅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4*****8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75-AS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雅静				证件号码		37078419820202208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49

姓名 林志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仁
和二甲巷10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608242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23--长期



毕 业 文 凭

学生 林志文 性别男 一九
六六 年十月生。自一九八五年
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止，在本校水利
与建筑工程系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并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授 长

翁馨印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文凭登记 (农水) 字第 893220 号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2445 号

林志文 于2018 年
01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0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林志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2年09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 年 02 月 24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志文

证书编号 AY064400399



NO. AY0004397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志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4400399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3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75-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8日
- 2026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志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399

聘用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志文		证件号码		11010819660824237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11: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11:46

姓名 张有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首层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28197602043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8.17-2030.08.1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有才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502002187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219 号



张有才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6440762014449921000221
File No.

姓名: 张有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J 00008728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有 才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 书 编 号 AS241200046



NO. AS0003084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有才		证件号码		6121281976020434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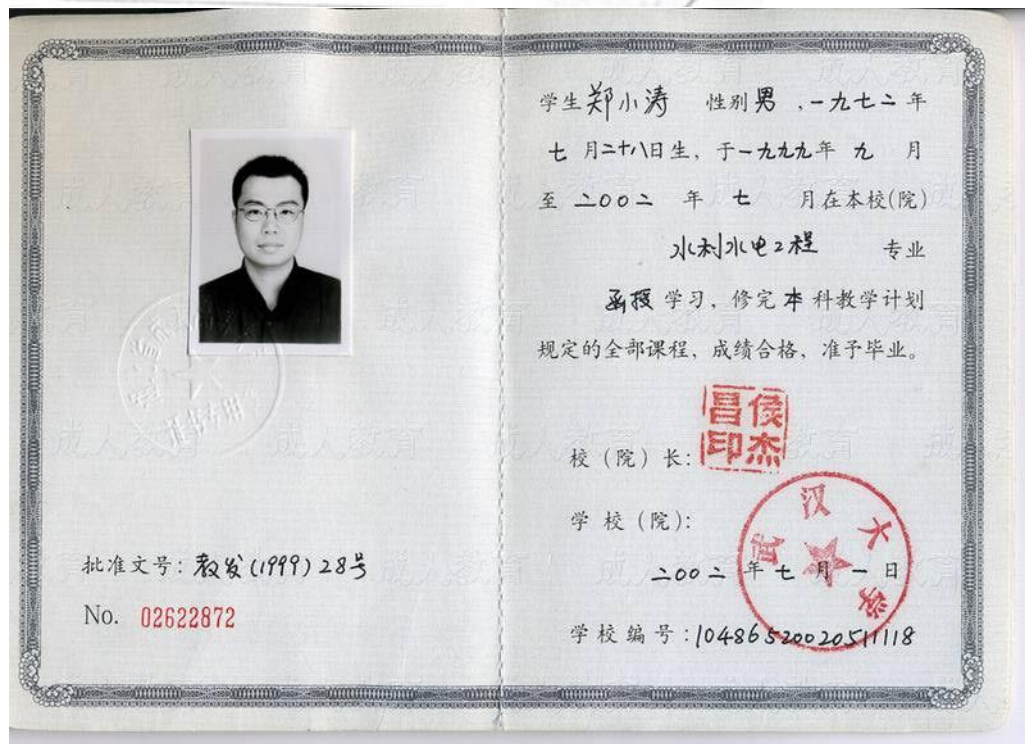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53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85268 号

郑小涛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小涛

身份证号：4401061972072840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3359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小涛		证件号码		440106197207284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燕

身份证号：50038219880327194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03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燕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54400452



NO. AS0006020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燕		证件号码		5003821988032719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5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殷焕韬

身份证号：360429198806291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规划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481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H 000082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7440772016449903000127
File No.

姓名: 殷焕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殷 煥 韬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93



NO. AS000252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焕韬		证件号码	3604291988062919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43

姓名 梁 谦

性别 女 民族 布依

出生 1967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仁和
二甲10号一座3号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709274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14-长期



毕 业 文 凭

学生 梁谦 性别女 现年二十一岁
系 贵州省(市、自治区) 县人,
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
在本院水能动力工程系水能动力工程
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院长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文凭登记号 853133 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谦

身份证号：42010619670927490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05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7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12442019912041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谦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5 月23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梁谦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092

聘用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个人签名:

梁谦

签名日期:

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梁 谦

证 书 编 号 DG10440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306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证书专用印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任/ 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谦			证件号码		4201061967092749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0
截止			2026-06-30 09: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44

姓名 袁子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
沿河东路31号22栋2单元
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7309215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9.10-2032.09.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子艳 性别 女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水利工程学院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1619

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
证书编号: 941018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039号



袁子艳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袁子艳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230302197309215047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7081

有 效 期：2026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



个人签名：

袁子艳



发证日期：2026年6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子艳				证件号码		2303021973092150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09:46

姓名 朱金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
宝路646号盈彩美地2栋3
单元1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30419700218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13-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金海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教发[2007]16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105121028

校(院)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000101018045 号



朱金海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名：朱金海

证件号码：3703041970021806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20180907244000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朱金海

证书编号：194401402(00)



证书流水号：92957

有效期至：2028-05-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金海		证件号码		370304197002180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6	东莞市: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6-30 09:4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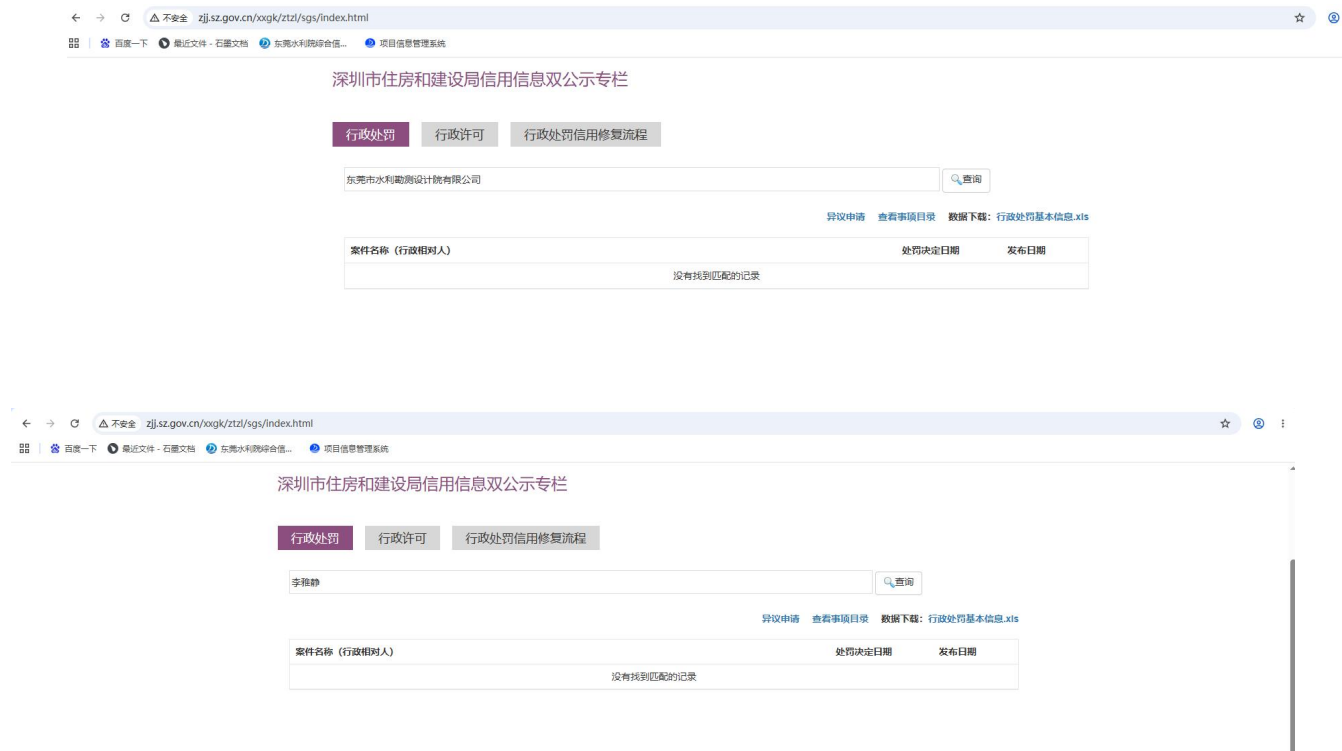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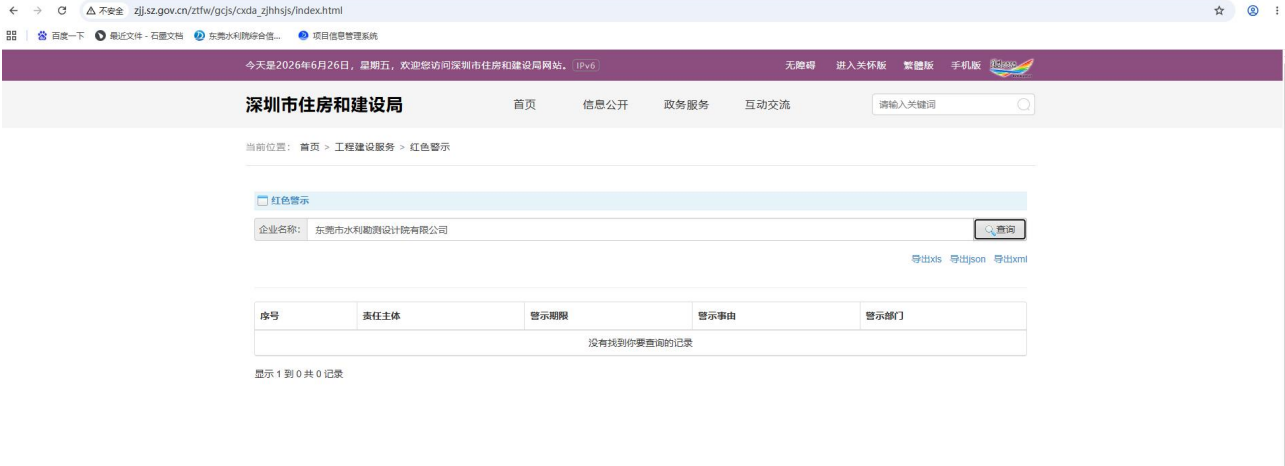
2026-06-30 09:48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